

预算绩效评估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
联系人：李志杰
联系电话：09123899829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城B区1号写字楼1302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1224L16
联系人：郝海龙
联系电话：133793288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估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估

- 乙方需对甲方2023年以来实施并已完成的80个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评估，逐一梳理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效益、目标完成度等核心内容。
- 按要求形成《2023-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估专题报告》及《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整体预算绩效评估报告》，报告需数据真实、分析深入、结论明确，提出可操作的优化建议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制定

- 乙方需对照甲方2026年预算草案中的34个专项预算申请，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特点，逐项制定标准化、可量化的绩效目标（含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指标及指标值、考核标准等）。
- 绩效目标需符合《榆林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榆政财绩效发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为预算优化配置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服务成果交付

- 所有报告及绩效目标文本需提供纸质版（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）和电子

版（PDF 格式及可编辑格式）。

2.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告的评审、修改完善工作，直至符合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最终成果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144800 元），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、分析费、报告编制费、差旅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72400 元）；
2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 费用，即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72400 元）。
3.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。
2.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项目批复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4. 配合乙方开展调研、访谈等工作，协调局内相关科室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服务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开展服务，确保服务成果的专业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。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、项目数

据等敏感内容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4. 按时交付服务成果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修改。
5. 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开展服务，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，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服务成果需符合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通过甲方及财政部门的审核验收。
2.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需涵盖80个项目的全部评估内容，数据准确、分析全面，建议具有针对性；绩效目标需满足34个专项预算的量化考核需求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。
3. 服务成果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，且无抄袭、虚假等违规情况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服务总费用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